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及瓦通紙箱製造。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806,692	2,168	808,860	157,116
紙張貿易	122,487	309,385	431,872	15,034
瓦通紙箱製造	278,147	65,489	343,636	23,146
抵銷	—	(377,042)	(377,042)	1,435
	<u>1,207,326</u>	<u>—</u>	<u>1,207,326</u>	<u>196,731</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1,37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9,396)
經營溢利				<u>198,71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722,371	3,096	725,467	167,301
紙張貿易	149,412	195,971	345,383	22,443
瓦通紙箱製造	246,462	49,798	296,260	21,817
抵銷	—	(248,865)	(248,865)	1,340
	<u>1,118,245</u>	<u>—</u>	<u>1,118,245</u>	<u>212,901</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039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0,291)
經營溢利				<u>207,649</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香港	572,115	610,556
中國內地	285,912	217,882
美國	171,769	157,554
其他	177,530	132,253
	<u>1,207,326</u>	<u>1,118,24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扣除 —		
折舊	39,711	33,44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71,853	143,592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確認虧損	193	—
經計入 —		
撥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撥備	—	451
利息收入	4,814	4,91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79	2,97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1,429	14,888
— 中國內地	19,919	18,416
遞延稅項	1,307	820
	<u>32,655</u>	<u>34,12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內地	504	533
	<u>33,159</u>	<u>34,657</u>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9.5仙)	<u>54,341</u>	<u>54,341</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56,78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4,15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2,006,798股(二零零三年：572,006,798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957,329
增添	86,470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9)	33,921
出售	(610)
折舊	(39,7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037,399</u>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53,94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14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間銀行之短期銀行融資。

9. 在建中物業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41,291
增添	38,245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8)	(33,92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45,615</u>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44,047	162,7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62,761	125,8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8,969	43,836
超過九十日	99,015	74,716
	<u>644,792</u>	<u>407,144</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55	145,331
定期存款	197,899	292,044
	<u>298,654</u>	<u>437,375</u>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60,425	54,9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579	25,3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4,515	2,263
超過九十日	473	4,607
	<u>88,992</u>	<u>87,174</u>

1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146,989	102,365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	32,763	48,883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240	24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420	42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936	961
		<u>936</u>	<u>961</u>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土地及樓宇	29,407	40,724
廠房設備及機器	86,752	108,711
	<u>116,159</u>	<u>149,435</u>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b)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購入人民幣	49,631	237,380
購入日元	620,000	—
購入歐元	—	38,123
購入美元	3,651	134,395
出售人民幣	30,000	405,032
出售美元	6,000	84,739
	<u>699,282</u>	<u>869,669</u>

由於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盈利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故並無予以記錄。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c) 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一年內	3,153	3,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016	6,416
五年以上	49,847	50,372
	<u>59,016</u>	<u>59,90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合同，以代價約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收購集團持有35%權益之兩家位於中山之聯營公司額外3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須得到股東批准，及待一些條件完成。